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4〕223号

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分级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各单位、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促进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我市水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分级管理的制度。

一、设计变更审批分级管理的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 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09〕235 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0〕49 号）及《关于变更工程审批

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东财函〔2010〕1573 号)。

二、设计变更的分类

水务工程(含水利、供水、排水及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变更根据其性质和对工程项目的影晌程度,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重大设计变更: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影响较小的局部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物结构型式、设备型式、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等方面的变化为一般设计变更。次要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变化、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线路、灌区和引调水工程、给排水工程中非骨干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或者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变化,中小型泵站、水闸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等,可视为一般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审批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 重大设计变更

凡属重大设计变更，不分投资来源、增减投资金额大小及实施主体，一律由建设单位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国家、省市水利水务部门或市发改局或经授权委托的有关镇、园区等部门）审批。

（二）一般设计变更

在未超出批复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设计变更会增减市参与投资数额的一般设计变更：单项工程变更的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一律由我局变更审核小组负责初审后，建设单位报市分管领导或市政府审批；单项工程变更的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报市水务局审批。对设计变更不增减市参与投资数额的由镇（园区）包干实施的一般设计变更，一律由建设单位审批。

四、紧急情况下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建设单位应将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除上述紧急情况外的设计变更，一律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设计变更报批资料要求

报市水务局审批或初审的设计变更所需材料见附件，另外，各建设单位需准备好变更审核会上的 PPT 汇报材料。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 1、关于×××工程×××××项目的变更请示
 - 2、×××工程变更书面说明
 - 3、变更签证审批表



（联系人：建设管理科 刘君彪，联系电话：22830758）

抄送：市财政局。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关于×××工程×××××项目的变更请示

市水务局:

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因×××××××原因,申请对×××××××等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工程款增(减)××万元,以上项目是否同意变更,请批复。

附件: 1、×××工程变更书面说明

2、变更签证审批表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01×年×月×日

附件2:

× × × × × 工程变更书面说明

单 位 名 称 : (盖 章)

201×年×月××日

序号	变 更 项 目 名称	变 更 原因	变更项目 工程款增 (减)万 元	批 复 概 算 (万 元)	工 程 中 标价(万 元)	变更后 工 程 累 计 金 额 (万元)
1						
2						
...						
